【合同编号： ZHYB-HZ-2025-021】

饮水设备采购及水电施工工程合同

甲方：勉县第三中学

地址：勉县和平路 157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丁良志

联系方式：15877598588

乙方：汉中会尔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翠园路泰华时代城北门对面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唐君学

联系方式：15389796567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净水设备采购及水电安装工程

2. 项目地点：勉县第三中学教育集团三中、九冶校区

3. 项目内容：净水设备购置及配套水电工程施工。

设备采购：净水设备 19 台

安装施工：包括设备运输、就位、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及水电路工程施工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195000 元，大写：拾玖万伍仟元，包含设备价款、工程价款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固定总价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安装调试、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3. 付款账户：

户名：汉中会尔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勉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630901040011527

第三条 设备交付与安装工期

1. 设备交付：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7 日 前将全部设备运送至项目地点，并承担运输及装卸责任。

2. 安装工期：自设备到场并具备安装条件起 8 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1. 设备质量：需符合国家/行业标准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、电子说明书等资料。

2. 安装质量：需符合相关施工规范及安全标准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
3. 验收：

设备到场后，双方共同验收外观、数量及资料；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在 5 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签署《验收单》；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10 日内整改并重验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
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；提供必要的安装场地、水电接入点等施工条件；配合乙方进行验收等工作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保证设备质量及安装施工质量，对质量问题负责维修或更换；

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规范，承担安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；

第六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
2. 售后服务：质保期内，乙方对非人为损坏的设备及安装问题提供免费维修/更换；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3 日内解决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月按逾期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安装不符合约定的，需无条件返工、更换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付款项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任何一方变更合同内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

面补充协议。

2. 出现以下情况，一方可解除合同：

对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；

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［甲方/乙方所在地/合同签订地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备档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　　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